

#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

## ——南通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揭晓



2025年1月10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24年度全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评选出的十大案例包括：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王某与赵某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刘某与某电路公司劳动争议案，陈某、孔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杨某某等5人合同诈骗案，季某某侮辱案，

陈某高空抛物案，某公司与某管委会未按约定履行招商奖励案，马某与李某租赁合同纠纷案，江苏某船舶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次发布的十个案例，从全市法院15.6万件案件中精选产生，涉及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破产等类型，涵盖文明养犬、高空抛物、商业秘密保护、交叉执行等社会热点话题，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如“不文明遛狗案”“网络主播肆意谩骂吸引流量案”“高空抛菜刀案”被中央电视台报道；“信鸽案”庭审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多家媒体平台直播，近30万网友在线观看。十个案例是过去一年南通法院积极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有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司法裁判的规则引

领和价值导向作用。

下一步，南通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持续彰显司法的理性、良知与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

### 劳动者频繁如厕遭解雇，诉请经济赔偿金被驳回

——刘某与某电路公司劳动争议案



非真实意思的微信群聊不宜赋予强制力，  
法律应为社会交往留有必要的空间  
——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



**【基本情况】**  
某赛鸽俱乐部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信鸽比赛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购买比赛的前三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答“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本人喜欢枯黄眼睛的信鸽’”。有群员对张某的收购诚意质疑，张某又说“对我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说的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我是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我是前三名，我特别写的清清爽爽。”后刘某的信鸽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要求张某收购，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当且真实现。本案中，张某的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表达收购意愿时多次强调信鸽需满足的条件，但在其会会员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作出前三名即予收购的表示，不能以此认定真实意思。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南通中院遂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和空间，否则极易对日常社会生活造成过度干预。法治的意涵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规则之治维护张弛有度、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允许道德、情感、礼仪等多元社会交往领域存在“法外空间”，保持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必要限度，亦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本案庭审查通过多家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近30万网友在线观看。

三

### 1亿美元注册资本到账5天即转走，公司主张招商奖励被驳回

——某公司与某管委会未按约定履行招商奖励案

【基本情况】

某管委会与某公司签订《招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某公司引荐外商投资企业，当外商投资企业达到注册资本的25%以上，且实际使用额超过到账额的50%时开始支付奖金。后该外商投资企业在某管委会所在地成立，注册资本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9000万元）实际到账五天后，该企业将69000万元转入南京的独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先后在江西投资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共购买3个地块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花费土地款69820.5万元。某管委会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依约支付70%的招商奖金。案涉外商投资企业仅在2020年8月缴纳8.7万元印花税，未在本地办理社保登记及参保缴费手续。某公司认为《招商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奖励条件已成就，请求判令某管委会支付剩余30%招商奖金。

【典型意义】

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应当忠于职责、勤勉工作，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刘某在工作中擅离岗位，长时间停留在卫生间，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并通知工会委员会。后刘某提起劳动仲裁，认为其擅离职守系个人生理需求及工作上日常巡检需要，公司将其辞退缺乏依据，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20余万元，仲裁未予支持。刘某不服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依法自主制定规章制度。本案中，公司制定了考勤、假期管理以及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规章制度并在内部网站公开发布。刘某工作内容包含对公

未成就，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南通中院二审认为，尽管外资到账额达到注册资本25%以上的形式条件已经成就，但是实际使用资金超过到账额50%的条件未能成就，某公司要求支付剩余奖金的诉讼请求无法成立，遂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反映了招商引资中普遍存在的奖励兑现争议问题。在行政相对人满足一定条件才能获得行政机关的奖励时，该条件的设置应当体现公益属性。为判断行政相对人是否符合条件，人民法院应当从行政管理目标和公共利益的要求出发，对相对人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实质审查与准确判断。本案中，尽管外商到账的形式条件已成就，但在资金到账后随即转出不符合实际使用资金的实质条件，有违招商目的，不符合奖励条件。本案对行政相对人是否符合招商引资奖励条件的审查规则予以明确，有利于督促行政机关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积极履行审核职责，正当行使行政优益权，营造公开、公平、诚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裁判结果】

开发区法院一审认为，某公司引荐的外商投资企业认缴注册资本并未实际到账，也未实际运营，招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支付剩余奖金的条件

八

### 高空抛菜刀被判刑罚， 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陈某某高空抛物案

【基本情况】

2023年9月，马某与李某因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马某返还李某22吨、15吨的两台价值50余万元的液压机。因李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马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案件执行过程中，如皋法院经现场查勘，发现两台液压机存放在常州市武进区某村，由案外人刘某实际控制，并用专门构建的钢结构房屋罩住。由于执行标的体积大、吨位重，钢结构房屋拆卸、吊装作业耗时较长，现场情况复杂，如皋法院依托执行指挥机制，在法院、南通中院、常州中院、如皋法院、常州武进法院三级法院执行局协同执行下，经过4个小时作战，两台液压机成功交付申请执行人马某，该案顺利执结。

九

### 三级法院协同执行， 高效促成大型液压机交付

——马某与李某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基本情况】

2023年9月，马某与李某因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马某返还李某22吨、15吨的两台价值50余万元的液压机。因李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马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案件执行过程中，如皋法院经现场查勘，发现两台液压机存放在常州市武进区某村，由案外人刘某实际控制，并用专门构建的钢结构房屋罩住。由于执行标的体积大、吨位重，钢结构房屋拆卸、吊装作业耗时较长，现场情况复杂，如皋法院依托执行指挥机制，在法院、南通中院、常州中院、如皋法院、常州武进法院三级法院执行局协同执行下，经过4个小时作战，两台液压机成功交付申请执行人马某，该案顺利执结。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交叉执行工作的有益尝试，系2018年以来全省首例协同执行案件。案件中，针对执行标的跨省异地且为案外人控制，如皋法院通过三级法院协同，汇集多家法院执行力量，克服重重困难，合力实现胜诉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坚定决心，以实际行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本案入选江苏省法院执行典型案例。



四

### 牵狗绳过长被拽倒， 遛狗者自担三成责任

——王某与赵某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非真实意思的微信群聊不宜赋予强制力，  
法律应为社会交往留有必要的空间  
——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



**【基本情况】**  
某赛鸽俱乐部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信鸽比赛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购买比赛的前三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答“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本人喜欢枯黄眼睛的信鸽’”。有群员对张某的收购诚意质疑，张某又说“对我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说的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我是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我是前三名，我特别写的清清爽爽。”后刘某的信鸽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要求张某收购，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当且真实现。本案中，张某的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表达收购意愿时多次强调信鸽需满足的条件，但在其会会员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作出前三名即予收购的表示，不能以此认定真实意思。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南通中院遂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和空间，否则极易对日常社会生活造成过度干预。法治的意涵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规则之治维护张弛有度、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允许道德、情感、礼仪等多元社会交往领域存在“法外空间”，保持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必要限度，亦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本案庭审查通过多家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近30万网友在线观看。

五

### 虚构快递驿站加盟项目骗取800多人390万元，最高获刑12年

——杨某某等5人合同诈骗案



非真实意思的微信群聊不宜赋予强制力，  
法律应为社会交往留有必要的空间  
——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



**【基本情况】**  
某赛鸽俱乐部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信鸽比赛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购买比赛的前三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答“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本人喜欢枯黄眼睛的信鸽’”。有群员对张某的收购诚意质疑，张某又说“对我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说的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我是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我是前三名，我特别写的清清爽爽。”后刘某的信鸽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要求张某收购，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当且真实现。本案中，张某的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表达收购意愿时多次强调信鸽需满足的条件，但在其会会员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作出前三名即予收购的表示，不能以此认定真实意思。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南通中院遂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和空间，否则极易对日常社会生活造成过度干预。法治的意涵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规则之治维护张弛有度、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允许道德、情感、礼仪等多元社会交往领域存在“法外空间”，保持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必要限度，亦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本案庭审查通过多家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近30万网友在线观看。

六

### 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陈某、孔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非真实意思的微信群聊不宜赋予强制力，  
法律应为社会交往留有必要的空间  
——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



**【基本情况】**  
某赛鸽俱乐部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信鸽比赛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购买比赛的前三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答“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本人喜欢枯黄眼睛的信鸽’”。有群员对张某的收购诚意质疑，张某又说“对我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说的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我是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我是前三名，我特别写的清清爽爽。”后刘某的信鸽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要求张某收购，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当且真实现。本案中，张某的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表达收购意愿时多次强调信鸽需满足的条件，但在其会会员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作出前三名即予收购的表示，不能以此认定真实意思。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南通中院遂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和空间，否则极易对日常社会生活造成过度干预。法治的意涵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规则之治维护张弛有度、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允许道德、情感、礼仪等多元社会交往领域存在“法外空间”，保持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必要限度，亦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本案庭审查通过多家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近30万网友在线观看。

七

### 网络主播侮辱他人博眼球， 法院判处刑罚并禁播

——季某某侮辱案



非真实意思的微信群聊不宜赋予强制力，  
法律应为社会交往留有必要的空间  
——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



**【基本情况】**  
某赛鸽俱乐部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信鸽比赛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购买比赛的前三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答“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本人喜欢枯黄眼睛的信鸽’”。有群员对张某的收购诚意质疑，张某又说“对我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说的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我是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我是前三名，我特别写的清清爽爽。”后刘某的信鸽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要求张某收购，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当且真实现。本案中，张某的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表达收购意愿时多次强调信鸽需满足的条件，但在其会会员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作出前三名即予收购的表示，不能以此认定真实意思。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南通中院遂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和空间，否则极易对日常社会生活造成过度干预。法治的意涵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规则之治维护张弛有度、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允许道德、情感、礼仪等多元社会交往领域存在“法外空间”，保持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必要限度，亦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本案庭审查通过多家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近30万网友在线观看。

八

### 高空抛菜刀被判刑罚， 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陈某某高空抛物案



非真实意思的微信群聊不宜赋予强制力，  
法律应为社会交往留有必要的空间  
——刘某与张某、某赛鸽俱乐部预约合同案



**【基本情况】**  
某赛鸽俱乐部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信鸽比赛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购买比赛的前三名信鸽。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答“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本人喜欢枯黄眼睛的信鸽’”。有群员对张某的收购诚意质疑，张某又说“对我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是最大的，我在南通鸽友群里说前三名说的是我认可的情况之下，我是对我们俱乐部的鸽友我是前三名，我特别写的清清爽爽。”后刘某的信鸽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要求张某收购，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刘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当且真实现。本案中，张某的意思表示经历了特定的发展变化过程，张某表达收购意愿时多次强调信鸽需满足的条件，但在其会会员质疑以及渐趋激烈的聊天环境下，才作出前三名即予收购的表示，不能以此认定真实意思。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南通中院遂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应当给社会交往留下余地和空间，否则极易对日常社会生活造成过度干预。法治的意涵并非不加区分地强制调整所有行为，而是通过